

正本

真空锅炉维护服务 合同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真空锅炉	1000kg/h	1台
2	真空锅炉	1000kg/h	1台
3	真空锅炉	1000kg/h	1台
4	真空锅炉	1000kg/h	1台

单位名称：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1年

真空锅炉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统称为：“双方”。

为了保障锅炉（真空热水锅炉）的最佳运行状态，响应节能减排的号召，降低锅炉运行费用，延长锅炉使用寿命，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下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乙方负责为以下锅炉（不包括锅炉房的其它部分）提供维护服务，以保证锅炉正常、安全运行：

锅 炉 型 号	制 造 号	锅 炉 年 限
BOV-3600G	13551210	19
BOV-3600G	13551211	19
BOV-3600G	13551212	19
BOV-3600G	13551213	19

2. 乙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内容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合同期内，在锅炉维保期间乙方每月提供一次锅炉维护服务。乙方定期维护服务前，提前一天通知甲方需要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乙方在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提供锅炉维护服务。甲方应为乙方进行维护服务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3. 每次定期维护服务后，乙方向甲方呈交维护服务报告，并向甲方提出必要的建议。
4. 在维护服务期内，锅炉突发故障时，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并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仅限本市）。乙方应尽快排除锅炉故障以确保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对于维护保养服务，乙方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的任何服务费用。
5. 乙方每月对锅炉烟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以乙方仪器显示数据为准，检测结果仅限于当时有效。如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检测合格为止。乙方不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经双方协定另行找第四方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与第三方一致则第四方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与第三方检测数据不一致第四方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在维护服务期内，锅炉需要更换零配件的由乙方提供配件（炉体及热交换器除外），不再收取任何配件费用。
7. 炉体及热交换器维护服务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

二、维护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本合同的维护服务费用总计为：64500（陆万肆仟伍佰元整），税率 6%，不含税金额

为 60849.06 元。付款方式：服务费分 2 次支付。服务满六个月，支付维保费的 50%，即 32250 元。合同期满，支付剩余 50%，即 32250 元。

2. 对设备故障尽可能修复，无法修复进行更换。
3. 乙方提供增值税率 6% 的专用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
- (2) 保证司炉人员按照锅炉说明书的要求和操作规程正确操作、运行锅炉；
- (3) 对乙方进行维护和维修工作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告知。

2. 乙方应当：

- (1) 指派合格、技术娴熟的维护服务人员到锅炉进行维护服务；
- (2) 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对锅炉进行定期维护，保障锅炉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并且不另行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4) 保证其指派的维护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部规定；
- (5)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锅炉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
- (6) 对维护和维修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不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的乙方维修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密

乙方及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任何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前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并不得为本合同以外之目地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维护人员及相关方均遵守本条规则。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后 2 年内承担本条之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定期维护或者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能在 6 小时内响应，乙方即构成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当年维保服务费总额的 5% (即 3225 元)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供锅炉维护服务的时间或解除合同。
3.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时乙方有权不返还已收的维护服务费，并有权对已提供的服务要求甲方付款。
4.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炉体与交换器以外的故障，乙方消极维修，供暖期维修工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与甲方商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六、不可抗力

1. 若任何一方因以下不可抗力被阻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诸如地震、台风、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火灾、爆炸事故、骚乱、战争、政府政策的改变或受阻方未

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统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以及经公证的证明该事件发生的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造成的损害、损失或增加的费用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不得被视为违反本合同。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免除或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应尽力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双方同意应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

七、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向合同执行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2022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本合同项下的维护服务期同本合同有效期。
2. 锅炉的维护服务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锅炉维护服务内容

维护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维护周期
锅炉炉体	外观	外观是否损坏	是 否	每月
		有无漏水、漏气现象	是 否	每月
燃烧系统	燃烧器	燃烧器有无异常	是 否	每月
		燃烧器扩散盘检查	正常 不正常	每月
		火焰检测有无异常	是 否	每月
	电磁阀	引火电磁阀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小火电磁阀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中火电磁阀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大火电磁阀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减压阀是否工作正常	是 否	每月
	压力开关	燃气上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燃气下限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风压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小火压力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中火压力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大火压力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燃气过滤器	有无污物	是 否	每月
	燃气压力表	显示是否准确	是 否	每月
安全装置	超压报警	超压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防干烧	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鼓风机	电机接触器	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过电流保护	工作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
	声音	有无异常声响	有 无	每月
燃烧状况	烟气	符合设计排放要求	是 否	每月
真空状况	压力表	换热是否正常	是 否	每月